

证券代码：839934

证券简称：颐丰智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源承销保荐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7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温振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潇、袁梓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广东卓建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